

附件 2

信用承诺书

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

为促进水运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营造安全诚信守法营商环境，
我司（本人）向行业和社会郑重做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认真落实
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积极参与社会及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诚实守信，
合法经营，充分履行社会责任；

二、向船舶检验机构递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在船舶营运期间内，确保船舶处于适航状态，按规定及时向船舶
检验机构申请相关检验，确保持有有效的证书，并对船舶营运安
全管理负责。

三、申请法定检验前，确认船舶相关项目（如适用）经自检
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要求，且提供必要的检验条件，包括相关的
安全措施，严禁船舶私自改建、改装、增减设备；

四、接受行业和舆论监督，积极配合船舶检验机构监督管理，
若发生违法、失信行为，自愿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，并积极整改
修复；

五、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。

信用承诺单位：

船名：宁高鸣856



2016年 8 月 10 日